**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预算编制说明**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履行本单位工作职能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积极推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**（一）合法合规的原则。**预算编制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充分体现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方针政策。

**（二）科学合理的原则。**以履行本部门职能需要为依据，保证重点，兼顾一般的要求，科学编制部门预算。

**（三）绩效导向的原则。**进一步树立“用钱讲绩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，深化全过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绩效导向的预算分配制度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收支预算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第三次财政拨款收入总额771.75万元，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第三次预算支出771.75万元。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按国家要求提供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

四、政府采购预算

无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推进基层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。强化预防接种，规范高血压，糖尿病等慢性病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。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目惠民政策，提高城乡居民知晓率、满意度和归属感。